

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單摺/印鑑/戶名 掛失(更換)申請書

茲向 貴社申請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：

☐ 1、存摺/存單掛失止付暨補領申請

因喪失在 貴社所開立之 ☐存摺____本、☐存單____張，明細如次頁表一，請惠予掛失止付之登記，並補發新單摺。

☐ 2、印鑑掛失暨更換新印鑑(支票存款帳戶請加填選項 4)

因喪失次頁表二之帳戶原留印鑑，請惠予掛失之登記，並填附新印鑑卡，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改用新印鑑為憑(表三)，原掛失印鑑亦同時註銷。

☐ 3、印鑑/戶名/代表人/代表人戶名更換(支票存款帳戶請加填選項 4)

因更換次頁表三之存款帳號 ☐印鑑 ☐戶名 ☐代表人 ☐代表人戶名，特填附新印鑑卡，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啟用，原留之舊印鑑亦同時註銷。

☐ 4、支票存款戶更換印鑑後憑舊式印鑑付款通知

支票存款戶辦理第2或第3項印鑑變更，新印鑑啟用前簽出如次頁表四所列未屆票載發票日之支票，提示時仍請 貴社憑原舊式印鑑付款為荷。

1、茲選妥上述第_____等____項申請，並檢附依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並同意遵照 貴社有關之業務規定辦理。

2、申請人辦理印鑑(戶名)更換前，以舊印鑑(戶名)所簽蓋之各項契約、單據仍繼續有效。

3、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，均與 貴社無涉。

此致

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申 請 人：_____ (親簽並加蓋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(或統一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

1、法人存戶如另留有被授權人印鑑者，仍需由其代表人代表法人申請。

2、法人更換代表人，如新代表人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親自辦理時，申請人欄得由新代表人代表法人簽蓋新印鑑。

經辦

驗印

核章

表一：存摺/存單掛失止付明細

存款帳號	存單號碼	金額	喪失日期及緣由

表二：印鑑掛失明細

存款帳號	喪失日期及緣由

表三：印鑑/戶名/代表人更換

帳號			
新戶名 (含代表人)		舊戶名 (含代表人)	
新 印 鑑 樣 式			未簽蓋者，請述明理由：
舊 印 鑑 樣 式			
上列印鑑共____式憑____式有效			

表四：憑舊式印鑑付款通知明細

票載發票日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